

(上接B42版)

经查,发现大建安与你公司签有设备购买协议,从往来明细看,交易领域主要为工程承包,领用材料,代缴一定金额电话费等。2011年公司与其往来款累计发生额1015009.59元,2012年借款累计发生额为1786110.45元。

联宇助剂与公司签有房屋和设备租赁协议。从往来明细看,联宇助剂从公司购买领用材料、蒸汽、一次水等物资,购买三聚氰胺、纯碱、工业氯水等产品,电话费用由联合化代扣代缴。2011年公司与联宇助剂往来款累计发生额5065351.54元;2012年借款累计发生额为1700676.05元。

回复:

贵局检查提出问题,公司立即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内部调查,山东沂源大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和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虽然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但不属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属租赁公司,其购置房屋少量闲置设备在沂源生产经营的一家公司,公司在各内管理部通过不整合的会议,出现了原用于部分车间,部分职能科室派驻于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厂区工作人员的公房闲置情况,作为生活资产,实行了房屋对外租赁,同时近年来公司对生产装置实施大修小修,淘汰落后产能,并按要求进行改造,部分设备因没有线上产权而待售,由于废弃设备出售价格低廉,当期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正寻求生产装置,公司内部设备和租赁公司闲置房屋的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其使用的情况,待其将拆除时将处理的设备准备出租的设备后,对其其实质租赁关系,由于其租赁公司的闲置房屋,就继续使用公司闲置的电话、水管、供电线路,因而在租期未到前,对公司统一记账电话费、电费、水费,公司再向租赁方根据其使用情况进行结算的期间,因其所租赁的生产厂区不同,购买使用公司产品“蒸气”及公司产品方便,因此,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将在从公司采购的利润情况,公司对大不相同,远近不同的客户间对待,一律签订了买卖合同,且价格和其发票采购的市场价格一致。2012年1月-12月发生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及客户每月的平均价格对应表附后,同期其他客户销售同样的产品发票金额会随机制附后。

2.山东沂源大建安有限公司是沂源县城周边一家公司,主要从事压瓦机生产,安装设备的公司,和公司位于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厂区一墙之隔,沂源县山东大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设备以及设备安装和通电方面,处理问题快,因为多选择将山东沂源大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人员从外地调回,其设备制作和安装的报价相对较低,且各企业考虑成本因素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也就较频繁,因此,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实施计划时也将山东沂源大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设备采购商,安装施工方名单之一,从其发生了业务往来,公司和山东沂源大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均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的价格公允的买卖合同,由于其办公生产的场所以及公司一墙之隔,就继续使用了公司电话交換网,尽管侃侃而谈,尽督促到山东沂源联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工商管理部办理股东变更手续,要求其10人尽快处理自己的投资,限定了2013年12月底前将自己处理解约的证明材料交至公司,否则,公司将继续和解除劳动合同。

4.为加强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情,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强化公司员工对外投资管理的通知》,要求凡在同期内公司员工,若有意对外投资(不包括股票账户实买实卖类)时,必须向公司证券办报备,不向发生公司员工对外投资的情况。

对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在财务方面,提高公司会计核算水平。

(三)2013年10月30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3年10月30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53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2013年8月8日,你公司对外披露2013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区间亏损2000万-2500万元;2013年10月16日,公司对外披露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业绩区间为亏损5500-6300万元;2013年10月23日,你公司对外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4.77万元。你公司预告的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但未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股票上市规则》第11.3.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信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和理解

公司印发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放给相关人,并督促认真学习。

2.建立公司、外部信息公开沟通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进行进一步梳理,并对各项工作流程,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指定的负责人将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将向有关信息披露的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畅通,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认真梳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确认工作流程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进行进一步梳理,并对各项工作流程,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指定的负责人将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将向有关信息披露的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畅通,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四)2013年11月22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3年11月22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66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于2013年8月8日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诚信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和理解

公司印发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放给相关人,并督促认真学习。

2.建立公司、外部信息公开沟通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进行进一步梳理,并对各项工作流程,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指定的负责人将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将向有关信息披露的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畅通,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五)2013年5月15日山东省证监局监管函

2013年5月15日收到山东省证监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函》(鲁证监函[2013]第40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披露2013年度业绩快报。你公司作为董事兼总经理,在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于2014年2月21日卖出公司股票30万股,交易金额为187.13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我部对此非常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不得违规交易股票。

(六)2013年5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函

2013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函》(证监函[2013]第40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卖出公司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不属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目的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会对庞大森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今后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内部加强管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规定的认识,认真学习吸取教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七)2014年3月4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4年3月4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庞大森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24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披露2013年度业绩快报。你公司作为董事兼总经理,在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于2014年2月21日卖出公司股票30万股,交易金额为187.13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我部对此非常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不得违规交易股票。

(八)2014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函

2014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函》(证监函[2014]第40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披露2013年度业绩快报。你公司作为董事兼总经理,在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于2014年2月21日卖出公司股票30万股,交易金额为187.13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我部对此非常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不得违规交易股票。

(九)2014年3月11日山东证监局监管函

2014年3月11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函》(鲁证监函[2014]第40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披露2013年度业绩快报。你公司作为董事兼总经理,在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于2014年2月21日卖出公司股票30万股,交易金额为187.13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我部对此非常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不得违规交易股票。

(十)2014年3月11日深圳证监局监管函

2014年3月11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函》(深证函[2014]第57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

1.报告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并报送给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并报送给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报告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但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补充资料”中披露的重分类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2014年12月31日的列报金额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不符。

4.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函》(证监函[2014]第57号)。

5.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6.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7.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8.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9.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10.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11.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12.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13.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14.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15.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16.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17.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18.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19.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20.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21.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22.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23.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24.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25.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26.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27.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28.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29.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30.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31.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32.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33.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34.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35.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36.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信息披露错误。

37.年度报告第一节课“财务报告”之“